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 區分署委託標售 109 年度第 1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9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第 1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6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

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 108-332 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

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0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0-6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2118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8.00(1/600)	618.00(1/600)	671.12(1/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	
標售底價(元)	536,64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逢源(1/600)	林逢源(1/600)	林逢源(1/1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逢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468733、出生日期：民國 9 年 12 月 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門牌號碼：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 81 號地下。 8.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7 棟(建號 12094-12130)，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0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0-6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2118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8.00(1/600)	618.00(1/600)	671.12(1/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	
標售底價(元)	536,64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海根(1/600)	黃海根(1/600)	黃海根(1/1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海根(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2521834、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1 月 3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門牌號碼：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 81 號地下。 8.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7 棟(建號 12094-12130)，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0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0-6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2118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8.00(1/600)	618.00(1/600)	671.12(1/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	
標售底價(元)	536,64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學贊(1/600)	溫學贊(1/600)	溫學贊(1/1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溫學贊(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0868972、出生日期：民前 3 年 8 月 1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門牌號碼：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 81 號地下。 8.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7 棟(建號 12094-12130)，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0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0-6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2118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8.00(1/600)	618.00(1/600)	671.12(1/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	
標售底價(元)	536,64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陳金玉(1/600)	盧陳金玉(1/600)	盧陳金玉(1/1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盧陳金玉(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52831、出生日期：民國 37 年 3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門牌號碼：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 81 號地下。 8.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7 棟(建號 12094-12130)，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2332 建號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1071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433.29(1/11)	56.6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147,527	28,7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劉陳花(1/11)	高金鎗(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劉陳花(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018381、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6 月 1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建物座落於 385 地號，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建物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門牌號碼：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56 號房屋地下。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高金鎗(身分證統一編號:A104201068、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1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建物座落於 286-3、286-4、292-3、293 地號，均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建物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門牌號碼：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352 號 1 樓。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1072 建號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1073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60(1/4)	56.6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24,650	22,9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金鎗(1/4)	高金鎗(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高金鎗(身分證統一編號:A104201068、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1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建物座落於 286-3、286-4、292-3、293 地號，均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建物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門牌號碼：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352 號 2 樓。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高金鎗(身分證統一編號:A104201068、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1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建物座落於 286-3、286-4、292-3、293 地號，均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建物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門牌號碼：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352 號 3 樓。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1074 建號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96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60(1/4)	269.00(220/1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26,200	4,264,3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4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金鎗(1/4)	陳火騰(220/1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高金鎗(身分證統一編號:A104201068、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1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建物座落於 286-3、286-4、292-3、293 地號，均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建物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門牌號碼：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352 號 4 樓。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火騰(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040858、出生日期：民前 14 年 5 月 2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7 棟(建號 2584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32 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3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3.00(588/352800)	669.00(588/352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89,760	418,8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4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林彩月(588/352800)	陳林彩月(588/352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彩月(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47965、出生日期：民國 18 年 1 月 2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5 棟(建號 224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彩月(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47965、出生日期：民國 18 年 1 月 2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6 棟(建號 225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74 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7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3.00(588/352800)	19.00(588/352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512,380	11,2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林彩月(588/352800)	陳林彩月(588/35280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彩月(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47965、出生日期：民國 18 年 1 月 2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6 棟(建號 224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彩月(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47965、出生日期：民國 18 年 1 月 2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四小段 660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四小段 6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34(3/432)	468.90(3/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7,420	383,1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塗生(3/432)	謝塗生(3/36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謝塗生(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736461、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9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塗生(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736461、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9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40475)，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德昌段 622 地號	新北市鶯歌區德昌段 6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5.62(1/21)	96.56(1/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乙種工業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2,608	78,74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創順(1/21)	邱創順(1/2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邱創順(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57735、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11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邱創順(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57735、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11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德昌段 1196 地號	新北市五股區成子寮段 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88(1/21)	15,325.00(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乙種工業區	公墓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488	1,470,6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14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創順(1/21)	陳淵清(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邱創順(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57735、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11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淵清(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639029)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菜菜小段 12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16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5.00(1/2)	4,384.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景觀保護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5,500	99,8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老嬰(1/2)	吳自成(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老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50 號)，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自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987079、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9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378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37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34.00(1/18)	6,605.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995	150,44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自成(1/18)	吳自成(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 被繼承人姓名：吳自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987079、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9 月 1 日) -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被繼承人姓名：吳自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987079、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9 月 1 日) -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38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42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23.00(1/18)	291.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2,915	6,63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663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自成(1/18)	吳自成(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 被繼承人姓名：吳自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987079、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9 月 1 日) -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被繼承人姓名：吳自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987079、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9 月 1 日) -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429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43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2.00(1/18)	4,573.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510	104,16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51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自成(1/18)	吳自成(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自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987079、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9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自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987079、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9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441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真美段 98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7.00(1/18)	80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一般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980	297,8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8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自成(1/18)	吳林森(1/1)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自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987079、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9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林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1478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54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9.00(1/28)	7,078.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漁港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00,674	4,600,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4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添財(1/28)	張木坤(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添財(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77195、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2 月 2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木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580 地號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6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57.09(10567/103600)	881.20(80/485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40,500	363,2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5,000	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德成(10567/103600)	林德成(80/485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德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534970、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德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534970、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629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 25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4.10(3220/4851)	550.00(1/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957,683	861,33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6,000	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德成(3220/4851)	李黃閻閻(1/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德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534970、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黃閻閻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297-1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52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00(1/14)	153.00(7200/187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02,240	17,680,43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1,000	1,76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趙俊雄(1/14)	石宋月娥(7200/187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趙俊雄(身分證統一編號:A104122544、出生日期：民國 36 年 2 月 1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石宋月娥(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020550、出生日期：民前 06 年 02 月 1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4 棟(建號 714-717)，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674 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四小段 9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42(3220/4851)	36.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第貳種工業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標售底價(元)	223,694	1,324,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3,000	13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德成(3220/4851)	陳再生(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德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534970、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再生(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178432、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9 月 13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41019)，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692 地號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12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8.66(1/1)	65.1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99,259	181,29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德成(1/1)	林德成(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德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534970、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德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534970、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 245 地號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41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23(1/2)	145.00(1/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88,432	219,20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9,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呂心(1/2)	魏蘇花(1/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呂心(身分證統一編號:F202311602、出生日期：民國 006 年 07 月 0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魏蘇花(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479631、出生日期：民前 3 年 4 月 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4 棟(建號31344、31346、31347、31352)，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04 地號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4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8.76(75/450)	17.24(75/4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09,156	20,57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1,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藩(75/450)	楊藩(75/45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115266)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45 地號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4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7.95(75/450)	493.19(75/4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84,283	109,4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9,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藩(75/450)	楊藩(75/45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48 地號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6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74(75/450)	69.58(75/4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6,484	26,95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49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藩(75/450)	楊藩(75/4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64 地號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6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90(75/450)	765.88(75/4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757	169,92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6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藩(75/450)	楊藩(75/45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66 地號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2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25(75/450)	15.15(15/4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7,460	624,68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46	6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藩(75/450)	楊藩(15/4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115266)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22 地號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2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0.73(5/15)	89.76(5/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688	3,701,0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37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藩(5/15)	楊藩(5/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115266)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115266)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25 地號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24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5.53(5/15)	79.42(5/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351,738	151,7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36,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藩(5/15)	楊藩(5/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115266)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421 地號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4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0.60(30/180)	473.14(30/1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63,029	452,21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	4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藩(30/180)	楊藩(30/18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